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6-01008	分类:	委员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026J12 号界别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卫复议字〔2026〕54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026J12 号界别提案的答复

吉卫复议字〔2026〕54 号

呼志辉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倡导积极婚育观 优化生育养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涉及的生育、养育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完善生育支持措施,优化青年婚育服务

省委省政府围绕人口发展战略部署,坚持婚嫁、生育、养育、教育统筹施策,2025 年 2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政策举措》,制定 39 条具体措施,将婚恋服务、生育支持纳入制度设计,明确婚恋平台搭建、婚俗改革、家风建设、舆论引导四项重点任务,明确生育休假、生育保险、优生优育、普惠托育任务清单,破解青年婚恋及优生优育现实难题。

二、设立专项资金,保障人口高质量发展

积极协调省级财政设立人口(生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将“生育假期成本补贴”“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国家育儿补贴”纳入其中,印发《全省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补贴实施方案》,对差额补助类公办托育机构,按每孩每月给予 150-200 元补助;对自收自支类公办、普惠民办托育机构,按每孩每月给予 200-300 元补助;印发《吉林省生育假期成本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按每名生育女职工 2000 元标准,给予落实女职工 180 天产假的用人单位生育假期成本补贴;印发《吉林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对我省范围内符合政策生育、年龄未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照每孩每年 3600 元的标准发放育儿补贴,直至孩子年满 3 周岁。

三、强化生育服务支持,保障全面提档升级

一是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个人“零自付”。住院分娩期间发生的诊治妊娠、分娩等产科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以及住院分娩期间发生的预防新生儿窒息、新生儿保健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生育保险按 100%比例支付。二是门诊产前检查有保障。对于参加我省生育保险的女性参保人员,门诊产前检查费用按限额支付,以生育保险备案至分娩(含计划生育)完整医疗过程为周期,周期内不设立起付线,支付比例为 100%,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 1000 元。三是辅助生殖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 8 项适宜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省基本医保、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内。

四、搭建交友平台,丰富青年交友场景

团省委依托“吉青团缘”品牌项目,定期组织单身青年开展文体娱乐、兴趣培养、技能提升、公益服务等活动,帮助青年扩大交友圈、朋友圈,提升社

交融入能力、增加交友择偶机会。2025 年面向西部计划“卫国戍边”项目志愿者、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企业、新经济组织等各类青年群体开展联谊活动 7 场，开展“青心悦”社交派对 10 期，累计服务单身青年 930 余人。

五、加强宣传引导，传递积极婚姻观念

一是打造精品。省文旅厅立足吉林地方戏曲资源，创排黄龙戏、二人转、拉场戏等一批接地气婚育题材剧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舞台艺术普及正向婚恋理念。二是示范引领。省委宣传部开设家风建设专题专栏，常态化推送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典型事迹；省妇联、民政厅落地“最美家庭种子工程”，我省 1 户家庭获评 2025 年度全国十大最美家庭，以标杆力量引领优良家风。三是净化环境。网信部门常态化巡查处置宣扬拜金、煽动性别对立、歪曲婚恋价值等不良信息，完善网民举报、线索移送、依法处置闭环，持续清朗网络舆论空间。四是强化宣传。强化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宣传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性别平等、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涵养多子女家庭养育文化。各级卫健委、计生协依托“5·15”国际家庭日、“5·29”全国计生协会员集中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等关键节点，广泛开展生育支持政策宣传，积极营造生育友好氛围。

六、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打牢婚育思想根基

教育部门组织各地各中小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落实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学科课程标准中关于人口国情国策的内容，从基础教育阶段引导学生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生育观，在本专科教育中，以社会学、社会工作等专业为载体，开展人口国情国策相关内容教育教学，2025 年全省 23 所本科院校融入人口国策教学，6 所院校开设相关公共选修课，积极引导青年树立理性婚恋生育观念。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提案建议落实，结合您的意见建议，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各责任部门一同，深入落实《吉林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政策举措》，围绕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系统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是加强调查研究。聚焦适龄人群婚育意愿影响因素开展调查研究，从源头上弄清症结、找到对策，动态调整积极婚育政策，切实增强年轻人的结婚意愿和幸福感。

三是加强教育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倡导适龄婚育，推动新型婚育观念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校园文化传播倡导，帮助适龄人群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联系人：庞洪涛，电话：0431-88906336）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

初审：李士伟

复审：庞洪涛

终审：孙建民